

##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部授領一字第098660433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部授領一字第099660152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部授領一字第1016604456號令修正發布，並溯及自101年9月1日生效
4.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95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1046606265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110660124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4月2日施行

一、為辦理護照條例第十八條護照申請人因特殊理由經外交部核准得持用第二本普通護照之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以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為限。

三、第一點所稱特殊理由限下列情形之一：

(一) 商務需要：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商務。

(二) 國際政治因素：

1. 現持護照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

2. 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

(三) 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經外交部審認確有加持必要。

四、申請人應填妥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及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各款之一所需文件：

(一) 因商務需要者：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2.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以上文件須加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3. 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出具之證明函。
4. 商旅證明及行程說明書。
5. 行程中所有航程之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二）因國際政治因素者：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以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情形申請者，應並附該護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之內頁影本。
2. 行程說明書。
3. 行程中所有航程之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三）因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者：

1. 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證明文件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開立並加蓋送件章戳之代收轉付收據。
2. 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書。

五、經核准加持之普通護照效期以一年六個月為限。

六、加持之普通護照應徵收之規費及速件處理費均依一般普通護照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核發之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在國內應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製發服務組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在國外應親至駐外館處申請。但有

特殊原因經前述受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國內申請案件由受理單位審核及核發護照；國外申請案件由駐外館處確認人別後，送轉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審核及核發護照。

(三) 國內申請案件工作天數為五個工作天。

#### 八、護照之管理：

(一) 加持之護照效期屆滿或遺失，不得換發或補發。有需要再加持者，應重新申請。

(二) 加持之護照在國外遺失，應由駐外館處報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核處。

(三) 護照註記頁加蓋章戳，文字如下：

持照人原持\_\_\_\_\_號護照，本護照係經核准加持。

This is an additional passport to the bearer' s  
regular passport (No. \_\_\_\_\_).